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分至六時卅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闕河淵 陳世昌 林晉章 秦慧珠 鄭貴夏 李仁人

張元成 馮定亞 楊燭明 李金璋 陳雪芬 張秋雄

蔣乃辛 謝明達 卓榮泰 江碩平 秦茂松 黃義清

賁馨儀 張忠民 李逸洋 楊實秋 陳政忠 王昆和

許木元 陳俊雄 陳必強 吳碧珠 謝英美 周柏雅

顏錦福 藍美津 潘維剛 陳勝宏 林榮剛 陳振芳

邱錦添 康水木 陳學聖 陳健治 陳炯松 黃金如

黃濬哲 張玲 郭石吉 等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林宏熙 林慶隆 黃宗文 林瑞圖 等四名

出席議員：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長：李鍾祥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賴世聲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韋端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雪舫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代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沈鳳英、劉金岱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度工程費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第一、一之一、一之二、二、三號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六卷 第十三期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

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八項：政風處

發言議員：楊焜明 闕河淵

李逸洋 許木元

楊實秋

卓榮泰

賁馨儀

謝明達

林晉章

周柏雅

馮定亞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議決：暫攔。

第二八三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土地重劃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人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政風處

議決：暫攔。

第二十一至四十項：各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至二十二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計處章處長端說明

議決：一、增列附帶意見：八十三年度起應有效運用殘障福利金

，以擴大辦理殘障就業等福利措施。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廿四至卅九項：各市立托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七項：各地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處主管

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地政處主管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

一、經常門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三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資本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營當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二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四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七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楊炯明 林晉章 闕河淵

馮定亞 楊實秋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說明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說明

議決：一、第十日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

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門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學聖 闕河淵 鄭貴夏 林晉章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說明

議決：一、第一、五日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入部門

第七款：事業賸餘

第十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至十項：各市立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至四十項：各市立衛生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暫攔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 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意見

甲、綜合決議事項：

議決：暫攔。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書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二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議決：暫擱。

八十二年度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創業預算）

壹、前 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意見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一、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本年度虧損、盈餘撥補及資金運用部分，均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開會時，到場議員：

陳健治 王昆和 鄭貴夏 闕河淵 陳雪芬 馮定亞 楊寶秋
張忠民 蔣乃辛 張秋雄 李金璋 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陳世昌 林晉章 黃義清 陳政忠 李逸洋
藍美津 江碩平 陳俊雄 秦茂松 計二十五位

二、馮定亞議員對公車處唐兼代處長雪舫答覆書面質詢時填寫「題意不清」，答覆不當，請主席裁決。

主席裁示：請唐兼代處長重行慎重作答。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教育局長

質詢題目：如何讓台北市擁有一個現代化的「巨蛋球場」，請蒐集日本福岡即將完工啓用之全球最大屋頂可開啓閉合之巨蛋球場，供本市參考。

二、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店線CH-218標，工程用ECB防水膜檢驗結果不符規定，竟擅自使用，影響工程品質甚鉅，該如何善後，請查明見復。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請依規定停止國防部「上海一村」（信義路紹興南路口）興建工程並督促其做好安全措施。

四、質詢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 交通局林局長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對於省市共管橋樑於元月廿一日中午十二時至元月廿六日廿四時春節期間免收過橋費，以利民生。

五、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工務局長 公燈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各公園內之食品自動販賣機係依何一規定如何進駐公園擺設供民衆使用？有否如教育局對於在各學校設置自動販賣機訂有台北市各級學校員工生消

散會。

費合作社食品自動販賣機設置管理要點」？

※速記錄

——八十二年元月十三日——

速記：沈鳳英

黃秘書長書鼎：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員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紀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議程。

馮議員定亞：

主席，權宜問題。今天自由時報第八版刊載「代公車處長唐雪舫答覆雙逆向道問卷八題竟有三題答不知道，唐代處長說是題意不清」，我不知道是那邊題意不清。我並不是問卷，只是請問五、六位包括羅教授在內幾個問題。第一題「南京東路雙逆向公車道是不是全世界首創？」答案有三「A是；B不是；C不知道」，請問這樣的問話清不清楚？為什麼唐代處長說題意不清？

主席：

這不是大會的事，請唐代處長私下向你報告一下好了。

馮議員定亞：

他說我題意不清，分明是侮辱到我，我當一個議員，出個題

目都題意不清，我怎麼去問人家呢？

主席：

他這樣跟記者講，你也把實情向記者說清楚就好了嘛！

馮議員定亞：

所以我講出來讓大家聽聽看有沒有題意不清。比如第二題「南京東路雙逆向公車道與日本名古屋的公車道到底一樣不一樣？」答案「A一樣；B不一樣；C不知道」，他答不知道。是他不知道還是我題意不清呢？

主席：

這是你給他的書面質詢，你對他的答覆不滿意，我請唐處長再一次答覆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他有權利答不知道，但不應該說是我題意不清他才答不知道。所以我要問他到底清不清，如果對他來講題意不清，可能對林局長、黃市長來講也不清；對交通大學羅教授也不清，對工務局曹局長也一樣不清才對，所以我請問工務局曹局長，我出的題目清不清楚？對啊！曹局長認為很清楚啊！到底是他看不清楚還是我題意不清？身為公車處長竟然對公車雙逆向道不清楚！而且最後一題「現在你覺得還要不要堅持南京東路雙逆向道？」他答得很確定「要」，根本不管會議的意見就是要哦！

主席：

請唐處長慎重的再答一次。

馮議員定亞：

他答要，就是去做的意思，我們的意見有什麼用呢？

主席：

「要」是他的權利；「不要」是我們的權利。要不要是由我

們來決定。

馮議員定亞：

我們決定有什麼用，他已經堅持要做了。我寫得那麼清楚「現在你覺得還要不要堅持南京東路雙逆向道？」，他答「要」，多麼確定的答案！

主席：

我們表決的與這個沒有關係，他可以依他的意願答覆，但不能代表……

馮議員定亞：

我現在要請唐處長說我這些題目清不清楚，如果真是題意不清，那是我馮定亞沒問清楚，就不能怪他。

主席：

我要他再重新給你答覆。

馮議員定亞：

第一先確定我的題目清不清楚，如果題目不清，我要修改我的題目。

主席：

今天不是在討論這個議題，我裁決要他再仔細的答覆一次，但現在不能再討論這件事，否則再三天也討論不完。

馮議員定亞：

但是他說我題意不清！

主席：

我剛才已裁示希望公車處長對你的書面質詢一定要再慎重答覆一次，不能再講題意不清。

現在進行議程，昨天還有一份資料還沒宣讀，現在先宣讀一之二資料。

秘書處宣讀一之二號資料

主席：

現在進行二讀會，請看第一號資料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經常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四項人事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三項政風處第一目雜項收入有無意見？（有），既然有意見，是不是暫攔，等第一回合完再討論？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對第二三項政風處的雜項收入有意見，而是對政風處統統有意見？

主席：

政風處先暫攔，等全部輪完一次再回過頭來討論。

第二三項社會局雜項收入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那就是限制僱用殘障人士的追加預算，對這個問題我有較好的意見，但不是對預算有意見。

主席：

好！第二三項社會局先暫攔。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九項地政處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土地重劃大隊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一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附帶意見是「待大會討論後決定」，我們就留到等一下再作決定。

第三項人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六目組織及資訊管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七目預防貪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八目端正政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九目安全維護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議員貴夏：

主席！追減通過，追加不通過的話，那就完蛋了哦！

主席：

沒關係，回過頭再討論，真的有矛盾時我們再講。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攔。第二目訴願審議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十七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政風處全都有意見先暫攔。

第二十一項至四十項都是區公所部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有）暫攔。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至第二十二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等十二個戶政事務所的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目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有無意見？（有）暫攔。第四目老人及殘障福利業務有無意見？（有）暫攔。第十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有）暫攔。附帶意見也暫攔好了。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浩然敬老院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市立建成托兒所至第卅九項市立大直托兒所各市立托兒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第一項地政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二目非營業循環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第七項大安地政事務所等各地政事務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主管台北市政府印刷所一、營業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二、營業外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處主管台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一、事業收入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對補助公教人員的相關預算都有意見。

主席：

好！人事處主管有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先暫擱。

地政處主管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看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經常門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三項財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三項財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二項主計處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七目軍用優待補助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預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市公營當舖修正預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預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看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有）暫攔。

第三五二項市立圖書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三項市立動物園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五項市立交響樂團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五七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六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新聞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翻開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目有無意見？（有）暫攔；第十日營業基金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二項監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局主管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管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翻開一之一號資料，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交通局主管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攔；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有無意見？（有）暫攔。

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入部分第七款事業贖餘第十項衛生局第一目循環基金贖餘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攔；第四目環境衛生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第五目醫政醫護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六目藥政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七目護理業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九目食品衛生管理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三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但書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三項起至第十項各市立醫療院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台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至第四十項為十二區衛生所之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有）暫攔，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有無意見？（有）暫攔；第八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無意見？（有）暫攔。但書也暫攔。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士林垃圾焚化廠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主席！程序問題，很多三級或是附屬單位的追加減預算其實就是追減人事二和追加政風處的預算。但是剛才通過的和暫攔的互相有矛盾之處，比如說附帶意見上說八十三年度起市府所屬各單位的政風室人員要不要一律歸建政風處或是改革市府政風處組織架構，這些問題都還沒解決……

主席：

有關政風方面的等一下一併解決。

謝議員明達：

你剛才唸過的很多都是關於政風的。

主席：

如果其中有牽涉到政風的，剛才通過的也不算通過，先暫攔。

。

謝議員明達：

剛才衛生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的追加追減預算，都是政風方面的。

主席：

沒關係，只要是政風的部分，就算剛才已經通過也是暫攔。

前言的數字等最後決定數字時再決定。

現在翻開一之二號資料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民住宅處第一目一般行政

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意見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建管處第一目一般行政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翻開第二號資料，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一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審議意見書。

前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捷運工程局行政管理有無意見？（有）暫攔。

北區工程處行政管理有無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明達：

這些都與政風有關，不必再唸下去了。

鄭議員貴夏：

捷運局部分都有意見。

主席：

好！第二號資料統統暫攔。

請翻開第三號資料：八十二年度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單位預算（創業預算）審議意見書。

前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營業外收入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營業成本有無意見？（有）暫攔。

營業費用有無意見？（有）暫攔。

營業外費用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年度虧損有無意見？（有）暫攔。

盈虧部分與前面暫攔部分有關先暫攔。

資金運用部分有無意見？（有）暫攔。

各位同仁！為節省時間，我們利用半小時來溝通，然後再審

查，休息半小時！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剛才暫攔部分大多與政風有關，這些都是經過民政審查會審查通過的，也就是說大家對民政審查會所審出來關於政風方面的預算有意見。據我所了解，人二處改為政風處後，人員編制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甚至預算也減少。同仁反對的理由是希望政風處人員集中，比如說市府有政風處，各一級單位有政風室，有人員分散之弊，應該集中較妥。這是政策上的問題，莊秘書長剛才和我談到此事時說不應設置在兩個地方，在立法院所通過的政風設置條例和細則內都有明確的規定，不過對這個問題，我們議會當然還可以再談，各位對民政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如有意見，是不是陳述一下，大家再來做決定？

楊議員炯明：

民政審查會所刪除的是訓練費而不是其他的業務費部分。

主席：

楊議員說明民政審查會對市府送過來的預算並沒有增加，只是刪減部分費用，大家是不是能支持民政審查會的審查意見做通案處理？

關議員河淵：

雖然我没參與民政審查會的會議，但他們所做的附帶意見和本席一貫主張不謀而合，葉處長也很了解，本席一向主張將各一級單位的政風室予以裁撤，由市府政風處統一指揮運作。其中道理很簡單，各單位的政風室政風人員爲了維護各單位首長的形象，有替首長擦屁股之嫌，所以今天應該改變這種整體的運作方式，由政風處統一來指揮。他們一樣可以派駐人員到各單位，比如說這次政風條例改變以後，警察局增設政風室，我個人的見解是應由政風處統一指揮。我們並不是反對這個預算，而是認爲各單位不必設政風室，一大堆的主管不見得能發揮效果只不過是替各單位的主管承擔責任而已。

葉處長！這已不是新鮮的話題，是不是請你……

主席：

關議員！你贊不贊成民政審查會的意見？

關議員河淵：

我不但贊成民政審查會的附帶意見，而且還有修正意見，請他們從八十三年度起將各二級單位的政風室全部裁撤，由政風處統一指揮，並派駐至有必要的單位來執行政風業務。因爲整體的政風業務和以前的人二業務，實際上是有所不同，而且政風業務有縮減的情況，幾乎各單位的政風室組織編制都一樣，只有少部分二級單位有縮減人員，所以原則上我是同意民政審查會的意見，但因八十三年度起人員和業務量減少，所以整個人事費用應照比例縮減。但是現成的人員如果馬上要裁減，事實上是有困難，是不是給他們半年的時間去調配，下年度預算不能再比照原來的人數編列。

謝議員明達：

我也有兩個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一點，市府不僅是這次的人二處改制爲政風處有此情形，其他如本會建議的家庭計畫中心改制爲優生保健中心，因業務重點的轉變而改變的組織編制，市府的做法都是換湯不換藥。這次政風處雖然把原先一〇六個人二單位裁減掉三十三個單位，變成今天市府連政風處在內有七十三個政風單位，問題是單位裁撤，人員卻一樣，比如衛生所現已無政風機構，但原先人二人員一部分撥至衛生局；一部分移撥至政風處。我要強調的是現在的政風機構和以前的人二業務重點有大幅度的改變，怎麼能由原先人二人員來充當？而且原來編制完全沒有改變，以前傳統的人二人員是不是適任新的政風機構，值得大會來充分的考慮。

第二點，我贊成關議員所提意見。政風處應該就將來的業務重點重新增補人員，然後以集中設置爲原則，將其他七十二個政風機構裁撤，只剩下政風處。

另外我要提醒各位同仁，也是我比較關心的是，將來的政風處是不是和以前人二一樣，所有的弊端都只重視事後，等到報章雜誌刊載和議員講過之後再來查。將來政風機構人員怎麼去查緝不法呢？有司法權嗎？能找人來約談，能調閱公文嗎？

所以說以上這兩點，如比較具體的結論來說，第一點，我認爲現有的政風機構人員應該重新甄選，假設不行，則應增強在職訓練，以提高職能；第二點，我建議裁撤七十二個政風單位，只剩下政風處。

林議員晉章：

關於民政審查會所審查出來的政風處歲入歲出部分，大家有意見的也就是在我們提出來的附帶意見所要提請大會討論的重點所在，我特別將民政審查會的意見提出來供大會參考。

在小組討論就已考慮到這一點，在一〇六個單位中，目前已裁撤三十三個單位，剩下七十三個單位（包括政風處）。當初在審查會時大家的意見較偏重於到八十三會計年度將所有政風室全歸到政風處——因為在八十二會計年度已有這些人，要將它裁撤掉會比較麻煩。但當時葉處長提供立法院通過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所訂的「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的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或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當時我們主張的是我們這種做法不會違反政風條例第六條的規定；但據市府官員說會違反。我們不敢擅作主張，因此提大會討論。

基本上我們民政審查會認為應該不會違反第六條規定，也就是說我們較支持裁撤政風室，人員併到政風處。我也請政風處做過調查，比方說建設局員工是二一七人，政風室人員是七人；秘書處員工二六九人，政風室人員是四人；捷運局員工九三四人，政風室人員是九人。諸如此情形看來，人力變得很分散，所以我們是支持將所有人力併到政風處來。這部分也得到關議員和謝議員的支持，是不是請大會就這部分做決定。

另外民政審查會在審查時，對未來政風處應該做些什麼工作，我們也特別請他們在八十二年度的下半年做一個計畫送會參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問兩個問題後再請政風處長一併答覆。

對於人二處改為政風處，我們懷疑會不會是新瓶裝舊酒。我們最擔心這點，希望實質上要改變並要求兩點：第一，如果政風處長沒退出政黨，不能做到政黨中立的話，預算我不支持。

第二點，我支持謝明達議員的意見，從今以後政風處所有工

作人員重新甄選，而且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才能任用。不管是政風處或政風室人員，一定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或肯定，我們支持他並當他的後盾，才能好好去做政風工作。所以我要求把政風處的人事案送本會同意後才正式任用，並在實質上做一個調整。

以上兩點意見，希望葉處長報告時一併報告。

李議員逸洋：

人二機構改成政風機構之後，組織編制一樣，人員也一樣，可以說是換湯不換藥。

我現在提出另外一點，整個台北市政府內的公務人員最被詬病的單位就是警察局，所有收受紅包、操守不良、牽涉到政風最嚴重的就是警察機關。結果過去人二機構管轄不到，現在改為政風機構仍然管不到警察局，這樣成立政風機構有什麼意義呢？除了人員、編制還是一樣以外，以前管不到、操守最有問題、最需要去整頓的單位，竟然不在政風處統籌管轄之內，這點是最大的疏漏。

主席！我要求從八十三會計年度開始，將警察局有關政風的部分，不再由督察系統管轄，自己人來管自己人，當然是包庇自己，絕對不會有成效，警察風氣當然是日益敗壞，所以應該移歸政風處管轄，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許議員木元：

以前人二機構是管思想，所以分散到各局處去就近看管。現在政風機構是管貪污，如果各局處都設政風室，表示對每個局處的公務人員都採取懷疑態度。所以我們主張新的組織章程應集中在政風處，比如說警察局貪污最多，就集中火力去督導警察單位；教育局沒有貪污，政風室可以裁撤不要。就像捷運局一樣，以前機電系統是各分處有機電系統，現在集中成一個處。這樣集中

火力要滅火比較快，抓貪污也比較快。

主席！我們的建議希望處長表明一下看法，人員集中一處，辦起案子也比較快。

楊議員實秋：

葉處長！剛才同仁所講的你應該有聽到，有人希望將你的觸角延伸到警察局；也有人希望將你的觸角全收到本單位去，對這些看法，等一下你再報告，不過我在這裏要建議一點。

我想未來的方向將不可能再回到過去要整肅別人的腦袋，而是要專管貪污，所以我並不贊成你們一定要退出政黨，我覺得這與政黨無關。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最近一年改制成政風處之後，在整肅貪污方面有什麼績效，是不是能把具體績效告訴大家？等一下報告時把檢肅的貪污案件以及因為你們的檢肅而改善的單位有那些，都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卓議員榮泰：

以前有人建議成立反貪污局，但我們擔心反貪污局成立後，只是在大家辦事時多一個紅包。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政風處會這樣。現在我提出兩點看法：

第一、政風處的層級應比一級單位的局處高，真正看管荷包，以後就坐在市長旁邊，直接受市長的監督，層級提高，或許可以加強做事時的功能。然後再從組織內去加強，重新篩選人員，這是一個方式。

另外一個方式更好，這幾個會期以來，議會揭發的弊案比你們發現的多，是不是將政風處的組織直接編到議會，受議長的指揮監督？

以上兩者，請葉處長一併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非常感謝議員對我們政風單位的關注，正因為各位議員的關注，我們政風單位這兩年來有長足的進步，這個長足的進步包含了我們整個工作人員的態度、工作方法和技巧的不斷改進。在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之下，也不斷有工作績效出來。比如說今年到九月份總共偵辦三十五案；總共收集到政風資料高達一千八百多件。但因辦案必須要憑證據，偵辦過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公開的情況下，我們很多案子的績效沒辦法先做統計，所以我常講我們政風人員都是無名英雄，默默中做了很多工作。經常加班至深夜來統計資料和其他偵查工作，卻無法在對外公開的資料中顯示我們的工作績效。

我常講辦案是一件很不幸也是很無奈的事，對被我們辦案的同仁來講，如果我們太過強調辦案的績效，對他們是一件很不名譽的事，我們辦案只能說是持續性、不斷的工作，而不願去凸顯這方面的績效。

至於這次政風人員的改制，主要是按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來設的。這個條例在立法院前後已有三年的時間，經過不斷的協調和溝通，才制訂這麼一個法律出來。按照這個條例的精神，我們所有的政風機構是比照人事單位。人事單位設「室」的我們設「室」；人事單位設「處」的我們設「處」，如原來沒設「室」的就裁撤掉。原來一〇六個單位裁撤掉三十三個單位，這裏面包含所有的地政事務所、衛生所和一些比較小的單位，比如台北電台、測量大隊、育樂中心等。我們希望把人員併到一級單位或是併到我們政風處裡面，來加強工作的推展，至於為什麼現在還有七十三個單位，主要是我們希望這些單位裡面一方面符合法律的規定，一方面在工作上確實也有這個必要。隔行如隔山，每個單位的實際情況，如果不是在原單位的話，根本沒辦法進入狀況

。正如李議員剛才說的警察局，現在並沒有政風人員，我們根本沒辦法掌握他們的狀況。而且我們的工作除了案件的發掘、檢舉和偵辦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還做預防的工作，從每個單位的不同情況做不同的預防，比如說從它的制度或其營繕工程的招標等方面，或是從它不同的體制做各種不同的防弊措施，以減少犯罪的發生。

對於市府各單位很多偏差的行為，以及犯罪的傾向，如果不能有效事先防範，等到案子發生再偵辦的話，它的效果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預防和查處並重，以減少犯罪，而要預防犯罪必須是在單位內才能了解實際狀況。

此外還有一種狀況就是我們除了預防和查處這兩項工作外，還有如公務機密的維護，機關設施的維護等工作，也許現在是一個很太平的時代，沒辦法顯示它的重要性，但我們始終默默的在做，尤其是機關安全的維護及設施的維護等，都盡了很大的心力，而這些方面也必須是在單位內才能發揮它的功能。以目前市府的情況，人事、主計的情況也與我們一樣，必須在所有的單位內來做，才能發揮其工作的要件。

至於警察局的情況，據我所了解，法務部的構想是新人員在招考進來之後，在下一波會做為政風單位派出的條件。目前我們政風人員的型態雖是現有人員全部留用，但其工作地點和範圍都予以適當調整，也就是說所裁撤的三十三個單位的同仁，全部都移撥過來，法務部也準備在今年內招一批新的政風人員，比照司法人員的特考招生方式，對外公開招生，人員中有在法官訓練所受訓再派用的。

目前現有的留用人員，經過我們不斷的施以專業訓練，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其教育和訓練，充實其辦案工作所需要的知識，

在這裏我可以跟各位保證的是，我到職兩年多以來，所有政風人員的工作，雖然過去還未改制，但兩年多來我對他們的要求就是照新的政風條例來做的。也就是說還沒改制前，我們已經在做政風工作，我相信目前所有的政風人員，不論是專業常識、工作方法，甚至是工作內涵，都是照新的方法在做。而且我們的業務只有不斷的成長，絕對沒有萎縮的情形。因為目前整個台北市政府的政風並未達弊絕風清的地步，必須靠我們政風人員不斷的努力，才能辦好案件。

我常講我們並不是靠議員或媒體來發掘案子，而是所有案子的來源很多是議員質詢或媒體報導，我們都當做是很重要的線索馬上去進行查證。

關議員河淵：

處長答詢時並沒抓對重點，我是認為你們的業務量有縮減。

李處長！組織編制是你審核的對不對？原來人二處就有組織編制嘛！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原來人二處與人事處編制是在一起。

關議員河淵：

它原來就有組織編制嘛！今天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我們沒有審核市府各單位編制的權力，這是非常荒唐的事，暫時不談，但是人二處原來就有組織編制，現在改制成政風處也有組織編制，兩個業務上有差距的單位，用的人員竟然一樣，只不過將副處長改為處長；副主任改為主任，這種組織編制的審核，我看是不要也罷！這就是為什麼我一再主張既然業務量縮減，業務上亦有不同，就應該縮減政風處組織編制之原因所在。

今天政風處所扮演的角色，可能連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請

問秘書長！葉處長到底是司法偵查人員還是一般行政人員？既負責機關安全維護，又負責機密方面的維護，而且還參加稽核小組會議。換句話說，對工程的發包或物品的採購，實際上也要負責任。可以說是一個沒有司法權的調查人員，而且還要負行政責任的行政人員，我實在搞不清楚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今天你們應該先將自己的角色定位清楚。如果是有偵查權的調查人員，就可以去列席稽核小組會議，而不是以成員身分去參與會議；既然是調查人員，為什麼還要去負責機關的安全和機密的維護呢？那完全是一種行政權啊？

我和葉處長經常交換過這方面的意見，對他的看法很清楚。
李處長！你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若一：
關議員對人二單位改制成政風單位之後，業務量少，為什麼人員沒有減少感到不解，事實上……

關議員河淵：
有兩點，一個是業務不同，一個是角色的扮演不同。

李處長若一：
原來的人二單位並沒有單獨的組織編制，而是跟人事處在一起，這就是各位議員和各界批評它組織結構不合理的原因。因為是這樣的組織架構，過去在政風方面的工作並不是很理想，因此這次改制為政風單位，目的就是要加強政風工作。實際上原來人二單位的工作和以後的政風單位的工作只差「人事查核」工作，其它並沒有改變。

關議員河淵：
業務加強並不是憑人多，而是憑智慧，憑對業務執行的技巧和觀念的更新。今天照你們政風處目前的做法，事情絕對做不好

。如果單憑人員增加，想將業務做好，我對政風處整體的業務實在是在沒辦法支持。

另外，李處長對政風人員所扮演的角色看法如何？

李處長若一：
根據新的政風條例規定，除政風之外就是維護機關的安全和
保障工作。

關議員河淵：

老實講，立法院很多地方不懂。政風人員也要負一般行政責任，既要調查一般行政官員，又要去辦一般行政業務，角色混淆
嘛！

李處長若一：

政風條例通過後，他的任務職掌寫得很清楚，將來政風單位
按照去做就行了。

關議員河淵：

很顯然是不合理嘛！

李處長若一：

如確是不合理，將來我們可以建議修改政風條例，但目前還
是要按照中央公布的條例去做。

關議員河淵：

你認為合不合理呢？

李處長若一：

目前照這樣做還是合理的，因為這些工作都必須要去
做。

關議員河淵：

是必須要做，但角色混淆，既要去監督別人，本身又負責業
務，誰要去監督他呢？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我們參加稽核小組，也是預防貪瀆的方式之一。因爲

……
關議員河淵：

你們可以列席，但不應成爲稽核小組的成員。基本觀念就不對嘛！

葉處長盛茂：

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曾經建議過完全不管，立場可以比較超然。但因所有的單位都認爲這樣可以預防很多貪瀆案件的發生：

……
關議員河淵：

大家攤責任嘛！反正你也有參加稽核小組，要是出問題，你也有問題。

葉處長盛茂：

不是，不能因爲我們參加就可以免責，如有貪瀆案件發生，一樣要偵辦。

關議員河淵：

沒錯！但實際上你也參加稽核小組，對於底價、招標程序等，如果出問題你也有責任，爲什麼當時不發言，事後再放馬後炮！？一說話就把你擋回去了。

葉處長盛茂：

不是這樣，也許其中有很多黑幕，我們政風人員不清楚，事後經人檢舉並查證確爲事實之後，我們再予以偵辦。

關議員河淵：

你們可以列席啊！他們一樣要通知你們去列席，並沒有差別啊！

葉處長盛茂：

關於關議員的這項建議，我們再來斟酌。

關議員河淵：

你們這樣，角色完全不清楚。

李處長若一：

這是做法的問題，將來我們會再檢討。

關議員河淵：

根本觀念就不對。

葉處長盛茂：

我們可以再檢討將來以什麼立場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李議員逸洋：

葉處長！剛才我請教有關警察政風問題，既然現在要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有心要好好檢肅貪污、端正政風，爲何警察仍是化外之地？難道所有公務人員中，警察是操守最佳，最無貪污的單位，政風機構不應管轄到他？事實剛好相反，其他都可以擺到一邊，全台北市最糟糕、貪污最嚴重、操守最有問題的就是警察。如中山分局長一年收入就有三千萬元，要進入中山分局當警員要送幾十萬元的紅包；全台北市幾百家色情行業或是賭博性電動玩具業的存在都要收取規費。公務人員中操守最差的就是警察單位，現在既然成立政風單位，首先要檢肅的就是警察，爲何反而成爲化外之地，是不是你們有心、故意要縱容警察，讓他們繼續貪污下去？督察系統應該是管它內部有關風紀或是督察的問題，政風問題則應由不是警察的單位來承擔。現在成立政風處，爲何警察單位不在裡面？

葉處長盛茂：

據我了解，法務部對警察風紀非常清楚，我們也重新再三討論如何在警察單位加速成立政風單位。昨天全國政風主管人員座

談會上也討論到這個問題，主要是現在人手不夠，將來我們對外招考，分發的重點也是在警察單位。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很可笑嗎？政風單位要管警察居然會說人手不夠！不是因為警察是自己人？過去我們講情治人員是包括警察、調查人員、警總和人二人員，是不是因為都是自己人，所以放他一馬，使成爲化外之地，誰也管不到他？

葉處長盛茂：

政風人員絕對不是情治人員，過去不是，將來更不是。至於警察成立政風單位，是全國性的，並不是只有台北市政府有此情況。是不是將來也能建議法務部，台北市優先設政風人員，我們會行文法務部辦理。

李議員逸洋：

不要把它推到全國，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應該先來辦理。

葉處長盛茂：

我們優先來建議。

李議員逸洋：

是優先來辦理，不是建議。台北市政風單位要立下功勞，第一先拿警察開刀，不容許再有分局長一年收入三千萬元的事情發生。天下第一分局一年收多少紅色，這種事還能再繼續下去嗎？如果還發生的話，要政風處幹什麼呢？台北市優先辦理有沒有可能？

葉處長盛茂：

我們回去後會把這件事優先來處理，並且跟法務部協調一下。

賁議員馨儀：

處長！李議員講得很對，現在我們最喜歡看的電影是當年香港廉政總署成立時怎麼去整那四大探長的事，那四大探長最後變成四大罪犯了對不對？當初香港之成立廉政總署，就是因為警察風氣不好。把警察風氣整頓好之後，廉政總署也揚名立萬了，所以李議員的建議非常對，處長不應只是參考、研究，而是要切實去做，而且處長不要那麼客氣，據我一位在調查局工作的同學告訴我，雖然是有八大情治系統，但每個場面只要是調查人員在場，大家對調查人員都非常尊重，政風處不是與調查局同一系統嗎？

葉處長盛茂：

不是。

賁議員馨儀：

不是的話，你們當然比較沒有力量，你們可以從調查局調一些幹員過來，因為他們告訴我，在選舉時無論是聽政見或是處理其他事件，只要調查人員在，警察人員都很客氣徵詢調查人員的意見，並且很尊重他們。所以政風人員如果是從調查局轉調過來的話，當然是比警察局的人大才對。

葉處長盛茂：

現在調查局完全管不到政風單位。

賁議員馨儀：

那你們是憑什麼能力來處理政風？八大情治系統中警察局算是很大，你們政風處算老幾，怎麼來處理警察的政風呢？通過那麼多預算做什麼？

葉處長盛茂：

我們政風單位目前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賁議員馨儀：

調查局的主管機關也是法務部，所以你們是同一個主管機關嘛！

葉處長盛茂：

但是目前政風處業務確實與調查局無關。

黃議員馨儀：

如果與調查局無關，我們預算收回好了，不管它好不好，至少潛力很大，我們還可以有一點冀望，就如同李議員所講的，台北市最需要整頓的是警察局、建管處，其他單位的公務人員想貪污，機會還不太大。李議員說要調到天下第一分局當警員要幾十萬元，那是太客氣了，我最近才聽說至少要二百萬元。當警員就要二百萬元，當分局長就不知要幾十萬元了。

處長！要表現政風處的能力，就要辦這兩個單位，才能顯現出政績，否則我們給這麼多預算，你們卻沒有權力去做，我們怎麼對市民交代？

葉處長盛茂：

我們一定秉持黃議員的指示全力以赴，事實上我們按照組織條例已非常盡心盡力的做我們分內的事，對於案件的發掘和搜集資料，我們是不遺餘力。

黃議員馨儀：

處長，我告訴你一條路，你到那些沒有立案的電動玩具店問看看他們的保護費交給那些人，然後再去問那些沒有立案的工廠或營業單位，當初是怎麼可以營業的，你也可以到最近承包的那些建築工地，問他們是怎麼送紅包的。一定有線索可以整治建管處和警察局那些人，政風人員只要穿便服出去也都可以找得到，聽說內湖南港電玩業都是沒有執照的，隨便找一家就可以問到每月保護費是怎麼送的。

政風處如果整不到警察局、建管處的話，設立又有什麼用，大家喝茶看報領薪水啊！

謝議員明達：

處長！剛才我提到關於政風處的一點，你一直沒有答覆，我再簡單講一下！

根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現在的政風處有七項職掌，但真正與政風處較有關連的業務是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覺及處理檢舉事項」。剛才我一再的提到，並且問你們要怎麼去預防、去發掘、去處理，如果政風處只是根據報上寫的，或是人家檢舉的；或是議員的質詢，初步研判後送給調查局的話，那還有什麼用途，乾脆廢掉政風處，只要有議員質詢或是民衆檢舉或是報上刊載時，市長裁決送調查局，不就算了，還成立政風處幹什麼？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在立法院立法時，兩黨曾經有六點附帶決議的協商。其中第四點「為有效防杜金權政治、貪瀆風氣，明年（即今年）二月新監察院成立後，應通盤檢討政風機構重建事宜。」坦白講，現在政風單位還處在妾身未明的地位，我覺得重建事宜最重要的一點，是政風處有無職權來處理員工的貪瀆不法。你回答我這一點就好，否則議員講了半天，你們不過是將各方的簡報整理再全盤移送調查局，政風處還有什麼功能呢？不如乾脆以後貪瀆不法案件，黃大洲批示送調查局處理還快些。

葉處長盛茂：

一個案件的偵辦重要的是資料的來源以及如何去發掘，我常常講發掘案子是我們……

謝議員明達：

你只要回答我是或不是。

葉處長盛茂：

絕對不是。

謝議員明達：

你們現在的做法是把議員的質詢，比如問到第三〇一標時，就把當時有關的招標規範、研究報告整理出來送給市長看，市長認為可能有問題，就送給調查局。你們有權約談嗎？你們能羈押嗎？你們真的能偵訊嗎？如果他們有現代的法治觀念他們可以拒絕你約談，你要怎麼去問？除了搜集資料轉送之外，你們能做什麼呢？當時在立法院其實也已談到希望讓政風機構具備司法權，否則你們要怎麼去查？根本業務就與調查局重複了嘛！只不過是提供他們的資料，免得他們再去查扣一些證據而已。

周議員柏雅：

處長！剛才我請問的一些問題，你還沒答覆。

葉處長盛茂：

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要求任何一位政風人員加入黨派，而且在我們政風處也沒有從事任何黨派活動，像昨天在政風主管會報上就提到絕對不介入任何派系，而且現在我們的所屬單位只要原來有參加黨部任何職務的，我都要他們全部退出。

周議員柏雅：

退出政黨活動和退掉政黨黨籍是不一樣的。

葉處長盛茂：

並沒明文規定要政風人員退出政黨，如有這項法令規定，我第一個退出。

周議員柏雅：

法令上當然是沒有這項規定，但如要建立這個風氣，我是建議由政風處長率先退出國民黨，以保持政黨中立的態度來做事的

話，我想應該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第二、剛才我提到的人事同意權，處長也還沒答覆。對於我這兩點，處長如能圓滿解決，我們才能支持你們的預算，否則不設不設政風處都一樣，設了也不會有什麼功能，大家也不會重視。

葉處長盛茂：

今年度法務部計畫甄選工作人員，不先經過各種調查，要以特考的方式進用。這就表示將來我們的政風人員不一定是那一個黨派。

周議員柏雅：

那是將來進用的人，現在重點是在談舊的人。

葉處長盛茂：

舊人都是考試及格經過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的。

周議員柏雅：

對，你們是新瓶裝舊酒，那些舊酒要怎麼去處理？你說將來法務部公開招考新人進用，那是一回事，現在既有的七十三個單位的人員，我們認為應該重新篩選。我主張要送議會同意，可以賦予重任的，我們支持他；有問題而且不可能將政風做好的，我們就不同意。你的看法如何？

葉處長盛茂：

現有工作人員都是經過考試由人事行政局分發到市府來工作的，分發之前的名單我也不知道，這些人都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目前都有公務員保障。如果……

周議員柏雅：

有公務員保障是一回事，我們不同意他來做政風人員又是另外一回事，他可以到市府另外的單位去工作，公務人員身分之一樣可以保留。

葉處長盛茂：

如果現任政風人員有任何違法失職情事，只要證據確鑿一定從嚴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在談制度，爲了要將政風工作做好，我們提出條件說，比如退出政黨，以及新瓶所裝的舊酒要經過市議會的同意，這些條件可以做到的話，我們還可以支持你，讓你去做看看；如果你覺得窒礙難行沒辦法配合的話，顯見你不但沒有誠意也沒有能力將政風工作做好，當然不可能支持你預算，照你剛才所答覆的，包括對李逸洋議員、謝明達議員所問的都沒有具體答覆；連本席所問的兩點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也不能有具體的答覆，叫我們怎麼會有信心？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我們現有的工作同仁都是經過法定程序來任用的，當然都受公務員的任用保障，如果有任何違法失職或不稱職的地方，我們一定會給予應有的處分和適當的處理。

馮議員定亞：

處長：我有三個問題請教。

第一個我稱它爲修正題，我覺得「政風」應改爲「正風」。

你覺得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這個名稱是立法院制定的。我想……

馮議員定亞：

對，所以我現在向你討教，你是不是同意將「政」的「支」邊去掉改爲「正」？既然有了這個「正」，我就有第二題要請教。

在你擔任這個新的職務後，相信我們議員對你都有非常高的期盼。我可否請教既然有「正風」，必然會有「歪風」，請問目前以你所看到的有什麼三大歪風？如何導之爲「正風」？

葉處長盛茂：

我想在貪污治罪條例內所規定的違法事項都是「歪風」。

馮議員定亞：

違法的事件太多了，可說是多如牛毛，所以我要你列舉三大歪風，如何導之爲三大正風，因爲你們成立這個新的處，我們冀望很高，希望你們能扮演如香港廉政公署的角色。記得我們這一組第一次質詢時曾不惜要出資讓你到香港去參觀，去深入探討他們爲何能做得那麼好。現在你們要成立一個新的單位，我們也很願支持這筆預算，問題是三大歪風是什麼你都講不出來，又怎麼會有三大正風呢？

葉處長盛茂：

馮議員所說的歪風事實上就是貪瀆構成的要件，在一般公家單位而言，不外是利用職務上的方便來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詐取財物或圖利他人或圖利自己，此外侵占或挪用公用財物等行爲，也都是屬於貪瀆行爲。

馮議員定亞：

你知道有這麼多，要怎麼去糾正呢？每個局處都有眼線，你要怎麼去做？

葉處長盛茂：

我們要加強稽核各機關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抑制弊端的發生，並發掘貪瀆不法的具體事證。

馮議員定亞：

你要如何加強？是不是舉個例說來我聽看看？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會隨時注意一些蛛絲馬跡的線索，比如說下班後接觸的對象、與商人交往的情況，任何有可能有貪瀆的跡象時，我們會一一加以注意。

馮議員定亞：

按照你所講的，我可預知結果一定不怎麼樣。如果你真的想好好做，我給你一個錦囊妙計，這是我一個非常痛恨官員貪瀆的朋友告訴我的，他的錦囊妙計也上書給行政院長，如你願意，我可以介紹給你，我覺得你們也可以聽聽一些商人的心聲，知道他們是如何痛恨行賄的，最積極的做法就是政府主動參與行賄的工作，讓他們每一個人都心驚膽跳不敢真的去行賄，因為不知其中是真是假，說不定行賄的人就是要抓他的人，自然可以遏阻很多弊案，你覺得如何？

葉處長盛茂：

因為我們辦案時一定要有法令上的要件，如不符合法令上的要件，將來……

馮議員定亞：

這怎麼會不符合法令上的要件，只是一些細部動作而已，就如同便衣警察辦案一樣。如果你們只是改一個名，而沒有新的作為，一定會令大家很失望的，比如說你們晚上可以打電話到官員家中探探行蹤，追查為何有這麼多的應酬，在此我順便提一件事，我非常敬佩夏局長，前天他的千金出閣都沒讓人家知道，還是我從另一管道知道後，自己出動前往道賀的，這種不藉機打秋風的首長確是令人敬佩，不像有些人趁在位時儘量為兒女辦一個風光的婚禮，固然有些人之常情的事是不可避免，但有些人利用職權來斂財，你們政風處就要去注意了。

聽說台北縣申請什麼執照要十九個紅包，難道要蓋十九個章嗎？不過這是我聽人家轉述的，不知是否屬實，好在我們台北市水準較高，應不會有這種情形，如果每辦一件事都要送紅包，政風單位也沒辦法阻止，那就不如撤銷算了。我剛才問你的三大歪風、三大正風，你也沒什麼有魄力的落實方法，到時可能大家都會很失望。

處長！你是不是可以下令各局處首長每月向你報告參加多少次應酬及應酬的內容？有些應酬是人之常情，比如今晚我外甥女結婚，我當然要去，這是必須要去的應酬，但有些應酬則不是很必要，政風處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去著手？

葉處長盛茂：

如果是正常的交際活動，我們不能去干涉，因為我們本身：

：

馮議員定亞：

什麼是正常的交際活動；什麼是不正常的交際活動，要有個分際。

葉處長盛茂：

對，所以我們很注意每一個細節，不放過任何一個蛛絲馬跡。任何一個不正常或偏差的行為，我們都要去了解有沒有貪瀆情事發生。只是因為辦案工作本身就是一個消耗性的工作，也許花了很多的時間、精力、證據仍無法搜集得很齊全，但是我們仍會不斷的去尋找，只要有任何違常的情況，就要去進行了解。

馮議員定亞：

什麼叫違常？我就看不出你們要怎麼去落實第七項工作「預防貪污」，市府有幾萬名員工，你們怎麼去查，派員盯哨嗎？

葉處長盛茂：

有偏差情況時我們再去查，否則會造成人家所謂的「白色的恐怖」，一定會引起反彈，而且對公務人員士氣影響很大。

馮議員定亞：

所以說你們沒有能力也沒有人力一個一個去追蹤，而且你們也不敢觸犯憲法保障的「人民行動的自由」對不對？但是你們必須要有一個強烈的落實方法，比如說具體規定行政人員收禮的限制及應酬的去處，不是光憑你們的想像去辦案，像這次選舉時，我對陳涵檢察官講的話非常不滿意，他說賄選是以「能不能打動你的心」為標準，難道說送一個金元寶給我，我說不能打動我的心，就不算賄選行為嗎？當我們沒辦法涵蓋時，是不是要具體一點，比如送禮以二千元以下為基準。

現在你們成立新的單位，大家都抱很大的期盼，我希望你們能以身作則，不能要求別人不去應酬，自己卻毫無節制，你們不能在一個月內研究一些具體方案，讓市府官員有例可循，比如那一位行政長官嫁女兒，送二十萬元紅包的話就要去調查了。

葉處長盛茂：

這是有關公務員餽贈的問題，據我了解，人事行政局統一的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馮議員定亞：

你們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讓每一個人都知道？比如說婚喪喜慶有一個可資依循的數字，超過就是不對。可不可以做到？

葉處長盛茂：

這是全國公務人員共同的標準，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自己單獨可以訂的。

馮議員定亞：

有一個準則超過時你們就可以去追詢，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

之內具體的告訴我們？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我們在政風督導會報上討論過這個問題，也有一個結論。

馮議員定亞：

既然有結論，就要將結論落實。

主席：

我要他們去研究重點出來，但這不是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

卓議員榮泰：

葉處長，剛才我們同仁提出很多問題，你有很多遺漏沒有回答，表示你記憶力不大好，這是不太好的事，希望你能針對問題再解答。

之前我曾爲了人二的問題，全力杯葛過，因爲那是一個非常荒謬的制度，今天改制爲政風處，大家相當期盼這個新單位的成立，希望它真正做到改善政治風氣。剛才同仁講了很多，我也不再重複。只是將來政風處的位階要擺在那裏？今天政風處是與各局處平行；而政風室又放在各局處內，這是不能產生任何作用的。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十條「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各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事務。」，由機關長官來命令你們辦理政風業務？難道機關長官本身不在你們所辦的政風對象當中嗎？你們要怎麼來辦理呢？這點你要怎麼來解釋？所以我要重複我剛才的意見，將政風處層級提高，或許全部移到監察院，我是建議不如移到議會來，但是變動最小的是維持在行政機關內，將層級提高，超越所有局處，並賦予你們足夠的司法權力，這樣才能把政風處的基本功能展現出來。如照目前這樣，還是會像以前一樣，長官，你是不敢處理，再上面的長官，更不敢處理，政風功能

完全不能顯現出來。關於這些方面，你剛才都沒答覆啊！如果我們期待的司法權的加強；人員素質的提昇，整個組織架構的移轉或是提昇它的層級等方面，不能有所轉變的話，今天支持這樣的預算，跟以前我們含含混混，雖然杯葛但仍讓人二預算通過一樣沒用的。政風處將來沒辦法發揮它的效能，既沒足夠的權力，也沒足夠的人員；你也沒足夠的素質來幫助你完成你任內要做的事。今天如果不提這些意見而通過這些預算，那是彼此互相欺騙。你們換個招牌，內容沒有改變，即使內容想改變，也沒有足夠的能力來改變，我們支持這樣的預算沒有意義嘛！關於這些你有什么可以說服我們的？如果沒有，我們憑什麼來支持預算呢？

葉處長盛茂：

感謝卓議員對我們政風人員的鼓勵和設想，事實上自我到任二年多來，念茲在茲，希望我們政風人員不管是在工作方法、技巧或服務態度及績效上都能有長足的進步，才不會辜負各位議員對我們的期望。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我們台北市政府的政風能夠有所改進，我常常對我們同仁說，現在政府單位不能做到弊絕風清，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以我個人來講，也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希望在不影響台北市政的推動，不影響員工的士氣推動之下，我們能全力做好預防和查察的工作。

我剛才也講過，也許我們是做了很多，但所表現的績效不是很明顯。主要的是辦案本身就是不斷的付出、不斷的消耗的工作，必須等到移送或判決時才看得見績效，而一些證據的取得，在辦案過程中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我們也希望將來在證據的取捨上能不斷的求進步求改善；而在資料的發掘方面能不斷的有不同的管道出來，所以我講過我們並不是只有靠各位議員的發掘和媒體

的報導，而是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來源。其他還是要靠同仁不斷去發掘線索，比如從他的生活、言行、工作上的偏差或任何蛛絲馬跡去了解，並且去發掘線索出來。

主席：

各位對政風預算是不是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至於希望他們改進部分，我們再集思廣益如何使政風處將來能發揮真正的功能。

周議員柏雅：

我提議要做但書，如果但書不能得到他們肯定接受的話，我對預算就要表示意見了。

主席：

既然這樣，我們再集思廣益好了。憑良心講，我們對這案只是針對將來應該怎麼去做；能不能執行而已，對預算本身並沒太大的爭執，我想我們就把剛才大家講的話記下來，然後再來研究應該如何處理。政風處預算就討論到這裏，先討論別的單位。

馮議員定亞：

對預算我是沒有意見，不過希望處長認真思考我講的話，在一個月內具體列舉各單位首長所應遵行的有關應酬的限制等，讓大家參考。

主席：

那些將來再做附帶意見。

現在我再將沒通過的部分再徵詢大家的意見，與政風有關的先暫擱下來，其他如無意見的就讓它通過。

第二八三項社會局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社會局部分我要請社會局長和王計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可以啊！你有意見可以問啊！

楊議員炯明：

主席！剛才大家只是對附帶意見有意見，並沒說對預算有意見。

主席：

周柏雅議員說如果不作但書，他就對預算有意見，本來我是說預算照審查會意見，但書部分集思廣益最後再決定，既然周議員這樣說，我才講暫擱的。

楊議員炯明：

他只是要作但書而已！

主席：

他要的但書不是那麼簡單，這是可想而知的，而且剛才討論的附帶意見已有八、九條，所以還是大家再集思廣益吧！

現在請社會局長和主計處長上來。

謝議員明達：

這次社會局追加預算主要是因為殘障福利法僱用殘障人士不足的罰款，透過預算程序把它追加到今年度的預算來，總共是五六、二四一、三三六元。問題是這個罰款至目前為止已超過十億元，不用它，放在那邊生利息，讓社會上感覺本市社會福利供應不足，這是非常嚴重的現象。

第二點，處長剛上任，我告訴你一個非常可笑的事，僱用殘障人士不足的罰款，專款專戶儲存起來，真正用意照說應該是如何促進殘障人士就業的數量或品質，我請問你現在所編的五千六百萬元是要用到什麼地方去？你知不知道？這五千六百萬元幾乎統統用到對僱用殘障人士達到足額的機關學校團體的獎勵金上去

！結果當時社會局提到市政府時，有一筆二千七百多萬元是爲了殘障人士的就業訓練費，反而被主計處刪掉，可以慢一些發的你們通過，最要緊的提高殘障人士的就業品質費用卻刪掉了，過去主計處的做法，實在是太違背時代潮流和民意的需求。社會局既然有十億（還會越來越多），還動用五千六百萬元，坦白講，我真的是要罵白局長執行不力了，我希望主計處能配合，從八十三年度開始，趕快動用這十億元。放在銀行孳息不多，應由社會局下年度就這十億元的專戶基金，用來改善殘障人士的就業和提高就業層級，不要只做些勞力的工作。主計處應全力配合，而且動用的速度應該快一點。如果市府缺乏足夠的人力，應該結合民間的社會福利團體來做。

主席：

謝議員講得很有道理，這筆基金不應成爲呆錢，我們做個附帶意見，希望八十三年度時趕快動用這筆錢。

謝議員明達：

韋處長是新人，我希望新人新作風，多多支持社會局。

主席：

好！這個來作附帶意見。

很多單位因爲牽涉到政風單位的問題，事實上預算並沒有變化，如果沒有通過的預算只是牽涉到政風方面的，可以先離開去辦事，關於政風單位的預算還是等最後政風處時再一併處理。

訴願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公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政風處先行暫擱。

政風處先行暫擱。

民政局主管第一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

見通過。

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第四目、第十目及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人事處主管，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有沒有意見？（有）請講。

謝議員明達：

速記：劉金岱

主席，各位同仁，公教人員的福利待遇升遷，一直受到大眾及議員的關切。在這之間我有個觀念意見有供大家重新考慮。政府在目前有沒有必要單獨替公教人員輔建住宅，我覺得這個觀念在目前的時代潮流來看是一個錯誤的作法，這個作法是日據時代殖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錯誤作法，也是當時爲了統治台灣地區的公教人員，跟一般人民加以區別，而特別照顧他們，以鞏固它的殖民政權。這是法西斯時代才有的作法，假設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是否考慮廢止。因爲公教人員需要住宅，一般的市民更需要住宅，所以有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的業務應該併入國宅處，不該比一般人民優先單獨享受國民住宅，應該注重是否合乎全體民衆，包含公教人員對住宅的需求，由國宅處來統一辦理。這是第一點。但請別誤會，我並不反對政府用補助差額方式鼓勵公教人員貸款買房子，這可作爲公教人員福利項目之一，那我就可以接受，反正錢是用來作爲利息差額的補助，可能是百分之五點幾，外面銀行可能是百分之八點幾，中間的差額是由政府來補助，那就OK。如果是要政府去找地、蓋房子給公教人員住，對一般民衆是不公平的，也是過時的作法與觀念，希望這個業務請市政府考慮取消，對於購屋貸款利息的差額補助這部分，我認爲是可以的。

主席：

謝議員剛剛講的，是不是要提個附帶意見，要求市政府來做個檢討。

王議員昆和：

還有從八十三年度裁撤，這樣才快。

主席：

他講的不是要裁撤，因爲補貼利息還是要有人去做。他是說不要自己再去蓋房子。

王議員昆和：

配屬一個人在秘書長那裡，用電腦自己辦一辦就好了。

主席：

有關謝議員剛剛所提的案子，是不是以基金去蓋房子，請市政府檢討。

謝議員明達：

這是附帶意見，也沒用啦！只是要講給大家聽聽。

主席：

莊秘書長，你在這裡聽到了，政策上請你們去考量，沒有意見就通過。建設局主管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無）通過。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第一目，沒有意見就通過。交通局主管第一項第四目運輸業管理，有沒有意見？（有），請講。

周議員柏雅：

去年十月，第四目主要是增加第六科，現在市政府至今已八萬多名員工，人才濟濟，不應該再增加人手，應就現有員工作有效調用，所以六科的成立，目前還是由交通局原來的人力爲主，但是它計畫將來逐漸增加府外的人員進來，這方面是不是人事處有注意到，是否就這點來作一個說明，到底是不是就現有人員

以不增加市府員工的員額之下來成立這個單位。

主席：

林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你們增加第六科，原組織的編制，整個交通局是否有變化，如果沒有變化就符合周議員的意見。那如果有變化，為什麼變化，請你說明讓周議員知道。

謝議員明達：

說明之前，我簡單要求一點請局長補充答覆。局長，現在請教你個人的意見，我發現現在台北市政府，有一個很荒謬的現象，捷運只是大眾運輸手段之一，在層級上來講，捷運也應該在交通局通盤規劃跟掌握之下，你現在設第二科就是這個意思嘛，我的意思是真正照整個業務的層級與管理掌握上，坦白說：捷運工程局是一個太過龐大的機構，它應該只是交通局裡面的一個捷運工程處，理論上它還是一個臨時的單位，但是你現在能管捷運局嗎？將來捷運局怎麼跟公車整合轉運，據我了解你們根本都還沒有想到，我看你們是連想都不敢想啦！這樣的一個科能夠整合捷運跟公車嗎？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等下一併補充答覆。我認為交通局沒有權威，交通局應該是站在主導規劃的地位，是可以指揮捷運工程局的，照理講它應該是交通局底下所屬的捷運工程處，甚至將來有的捷運事業單位，也應該是你管的單位，但是現在捷運公司是屬於那個單位管的，請你將以上問題一併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

謝議員剛所提的問題是有關捷運工程局位階的問題，當然這在每個都市都有所不同。事實上在台北市捷運工程局的成立是在交通局之先，所以變成都是一級單位，至於將來捷運公司在負責營運的時候，它是一個公司的組織，市政府方面必須要一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這業務就是屬於交通局的業務。成立六科的目的

就是要辦理捷運監理工作，以及審核民間投資捷運系統，這些業務歸六科處理。

主席：

這是謝議員的問題，現在周議員的意思是你是不是有增加人？

林局長信成：

交通局原來就有二百二十三個員額編制，加上其它的擴大編制總共是一百五十七個人，並不是一個科增加，還配合了其他的單位。

周議員柏雅：

增加的第六科，有多少人？

林局長信成：

有八個人。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說編制有一百二十三人，增加後總共有一百五十七人，那三十二人是做什麼的？跟運輸管理業務沒有關係是不是？第一目的一般行政你也有增加三十二人是不是？

林局長信成：

那是整個局裡面擴大編制的增加人員。

周議員柏雅：

第六科方面是增加多少人。

林局長信成：

八人。

周議員柏雅：

是增加八人嗎？我看你業務都搞不清楚。

林局長信成：

第六科本身是八人。

周議員柏雅：

本身八人，那到底有沒有增加啦！

主席：

它本來就沒有人，是新增加的。

林局長信成：

本來沒有第六科的，是新增加的單位……

周議員柏雅：

這八人是從那邊來的。

林局長信成：

科長是從我們裡面專員調任的，股長也是。

主席：

他可以調來調去呀！只要給員額，到外面叫都可以。

林局長議員：

現在還有缺額，我們還要補滿。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不要你隨便增加人手啦！而第六科現在新成立有八個人，下年度是不是變成十六個人或二十人？

林局長信成：

不會。

周議員柏雅：

那下年度會變成多少人？

林局長信成：

還是一樣啊！

主席：

除非組織編制再改才可以增加啦！

林局長信成：

要擴大編制也要先報院才可以。

周議員柏雅：

哦！你們現在報院講的都是行政院啦！怎麼不說報會？

林局長信成：

不是，行政系統是如此的。

周議員柏雅：

反正你不要隨便增加人就對了。

主席：

好，那就是不要隨便增加人啦！通過。第十目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十目，五十億元請交通局解釋一下！

林局長信成：

這筆預算是市政府投資捷運公司的資本，預算編列在交通局，它跟省政府有一個百分比，事實上這筆錢是將來投資捷運公司用的。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報告楊議員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公司成立的時候資本額是七十億，其中的百分之七十三點七五，是台北市政府投資，是五十一億六千二百伍拾萬，其中的一億是在八十二年已經通過，這部分是用補編追加預算的方式，補編五十億六仟貳佰伍拾萬。謝謝！

林議員晉章：

處長，從資料上顯示本來應該是七十億，但是現在有關台灣省跟台北縣投資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預算也沒有通過，資料顯示台北市準備以五十一億多來先行設立，所以第一個問題是：省縣方面什麼時候投入金額？第二個問題是：根據大眾捷運公司籌

備處送來的創業預算裡面，第一年就要虧損二億四千萬，如果以現在五十億來講，等於第一年是虧損百分之五，就是二十分之一。假使台灣省、台北縣將來加入的時候，如果他們說我們虧掉的百分之五，他們要相對計算，把我們的股權下降，到時怎麼辦？所以他們進來時股權是如何計算股金的價值；假使他們不來的話，我們怎麼辦？現在我們都用一百億跟七十億來算，若現在將來只有五十幾億的話該怎麼辦？以上三點請處長答覆。

黃處長通良：

第一點，台灣省、府方面的投資是二十六點廿五，這部分由台灣省政府跟台北縣政府決定，唐榮公司也投資，省政府跟台北縣政府及唐榮公司都確定投資二十六點二五。台灣省政府也是編列八十二年度的追加預算，而台北縣是以八十二年度墊款的方式，台北縣議會於去年十一月通過了，唐榮的部分是編列於八十三年度，它會按照我們投資公司的股款分期繳納，這作業也都已協調完成。換言之，成立公司時是完全按照台北市七十三點七五，台灣省二十六點二五來繳股款來成立公司運作，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今年二月到六月創業預算的編列，預估要虧損二億四千多萬，是由於現在到今年的六月還沒開張服務，就沒有收入，所用掉的費用都是支出，唯一的收入就是繳交股款的部分所生的利息，扣抵以後虧損的部分是二億四千多萬。

林議員晉章：

這二億四千萬虧損的部分，就是不會叫我們吸收是不是。

黃處長通良：

是，還是照股款的比例來承擔。

關議員河淵：

台灣省政府跟台北縣政府欠錢的問題都還沒有解決嘛！解決

的沒有？

黃處長通良：

對公司投資的部分已經處理了。

關議員河淵：

不是，對工程款都還有嚴重積欠的情形，捷運局長不是在嗎？

？

主席：

沒有他的預算就走了。

林議員晉章：

現在處長答了兩個問題，是不是先讓他答完第三個。

黃處長通良：

好，對於第三個問題，是以後每年的經營狀況我們也作了預估，按照已經成熟的條件來核算，也是說在經營的早期，也就是前五年，每年還是會虧本，五年後就賺錢了，到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就會有盈餘，這五年累計預估最多是五十二億、五十一億左右，這個錢也是按照投資的股款來核算、負責。到有盈餘的時候再補貼前面年度的虧損，也就是說前五年會虧損，第六年起就會有盈餘了。

關議員河淵：

黃處長，實際上省政府跟縣政府對於工程款已經有嚴重積欠的情形，更不用談未來，幾乎是在前面八年到十年的時間，絕對是在這種虧損的狀態下投資，那它會心甘情願很爽快的把這個錢拿出來嗎？

黃處長通良：

他已經決定這麼辦了，我們都有協議。

關議員河淵：

那是行政機關決定啊！那民意機關呢？

黃處長通良：

捷運建設涵蓋台北市跟台灣省，將來營運應該負擔成本，以後有效益也是全體都會區的區民享受的。

關議員河淵：

講起來都是非常合理，那實際上是發生困難啦！

黃處長通良：

爲什麼要這樣做呢？是因爲將來經營要按照捷運法的規定，要成立公司……

關議員河淵：

這些都沒有錯啦！問題是你對於省政府跟縣政府繳足股款的信心到底有多少？

黃處長通良：

因爲依法要這麼辦，捷運建設也是爲全台北都會區。

目前我們了解的作業，省府都會配合，也要送台灣省議會。

關議員河淵：

省府配合是沒有什麼問題，那台北縣政府呢？

黃處長通良：

台北縣也配合，它的墊款預算已經通過了。

關議員河淵：

通過了，是八十二年度嗎？

黃處長通良：

就是在去年八十一年度十一月……

關議員河淵：

總共多少？

黃處長通良：

六億多，還有投資的也已經過了，就等著撥股款。

關議員河淵：

工程款也通過了，它不給你呀！

黃處長通良：

工程款是捷運工程局負責，不是公司籌備處負責。

關議員河淵：

從實際發生的案例是預計要虧本的，工程款是投資資本門的建設，老實講他應該很爽快的拿出來，因爲是對台北縣建設嘛！對台北縣民有利的事情他都可以拖了，更何況可以預期捷運八年到十年會賠得一塌糊塗。

黃處長通良：

前五年會虧損，以後不會。

我們有比較詳盡的核算啦！

關議員河淵：

我很懷疑。

馮議員定亞：

不管捷運要虧幾年，也許虧八年也不只，或許你比較樂觀認爲賠個三年、五年，你會答應過我們，捷運票價是不能超過公車票價的二倍對不對？可是上次我去參觀捷運以後，我看了你們十六個按扭，就對你們的預謀有所擔心，是不是十六個按扭準備朝高價的方向。就是我看到這十六個按扭比較害怕，所以我才要像岳王勾踐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你，是不是可答應我，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保證我們的捷運票價絕對是在公車票價二倍的範圍之內，如果要漲價的話，那你就拜託公車票價趕快漲，要不然你就把大眾捷運改成小眾捷運也可以，是不是你可以答應這件事情？我也再三跟我們的市民保證，捷運是高造價，高期盼，可是是中

價位。謝謝！

黃處長通良：

我們是大眾捷運運輸啦！會照馮議員的意思。

楊議員實秋：

黃處長，你剛才是非常自信的說捷運公司將來是預備虧損五年，之後就不會虧損了，坦白說我們感到非常懷疑。未來我們六年國建計畫陸續有很多重大工程，我希望你在這裡能做個表率，萬一五年之後仍然繼續虧本，變成台北市政府另外的無底洞，我想請問你五年之後是不是退休了？

如果沒有退休，那時候你準備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負責？是辭職呢？還是自請處分？還是不了了之，然後繼續追加預算？

黃處長通良：

我對剛才的報告要負責的。

楊議員實秋：

那你你現在的年齡，五年之後是退休呢？還是繼續留任？

黃處長通良：

我是公司籌備處的處長呀！我是對籌組公司跟準備營運來負責啦！後半部分以後的職務還沒確定。

楊議員實秋：

我想百分之九十九你是總經理，主要今天你是在一個公開的場合，也希望你樹立一個典範，在這裡大膽自信的說：五年就能追求平衡，台北市政府的預算赤字大家也很清楚，未來這幾年的預算會不斷的膨脹，赤字也會不斷增加，所以我希望你能為所有市府的單位，甚至我們未來六年國建計畫負責人樹立一個楷模，今天你說五年之後可轉虧為盈的話，我想大家對你的預算，改制公司都不會為難，但是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呢？你要做什麼樣的承

諾呢？是辭職？還是不了了之，繼續做你總經理的位子，然後繼續追加預算，又是書面報告，又是重新檢討。五年之後，如果沒有轉虧為盈，今天是否能大膽說一句話，是辭職，還是用什麼方式表示你的歉意！

黃處長通良：

以後的任務如果市政府與貴會都讓我承擔的話，我跟全體員工一定會努力達到目標，如果沒有達到的話，檢討的原因是該我負責的我就負責。

楊議員實秋：

捷運公司不知道有幾個員工，要檢討也輪不到總經理，我也不想強調你要怎樣，只是希望今天你講的話就能負責，我也相信台北市議會有一百一十個議員，除了到監察院、立法院之外，最起碼有半數以上在未來五年之後還會看你今天的支票能不能兌現，本來我是很希望你能夠斬釘截鐵的說如果五年之後沒有辦法達到轉為盈的話，你能自行辭職，但是你沒有談，但我也不能勉強你，那是你自己對自己的要求，但我還是很希望在這個錄音帶裡面，你所談的在五年之後，我們再重新聽一遍，如果你開的是空頭支票，在那時候希望你自己能好好……。

黃處長通良：

是，我會努力達成任務。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記得如果大家記憶深刻的話，前不久大會曾經擔心捷運公司將來的高級主管會不會淪為政治酬庸的工具！我覺得奇怪，捷運公司都還沒有成立，我們怎麼會知道總經理是黃通良呢？

黃處長通良：

沒有，我剛才報告過……。

謝議員明達：

如果預算都通過的話，月底才成立嘛！所以我建議大會，在營業基金的部分或者是將來公司創業預算裡面應該要明訂。這中間還差一道手續，因為事業機構監督辦法我們已經把它改掉了，股權代表不必經過議會同意嘛！

主席：

要備查啦！

謝議員明達：

備查沒用啊，以前我們備查都是假的啦！要真正由我們同意才有效。剛剛也有同仁提到前五年可能會虧損，即使是根據他們的估計資料，前五年度至八十六年預計累計虧損是五十八億七千陸佰萬，這還是最保守的估計，估計裡面有一點跟公車處一樣，是高估營業收入，低估營業費用，例如他的估計中，八十三年度預估運量是二千八百萬左右，據我了解八十三年度只有一條線在跑，就是木柵線，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真正有人買票上車坐來坐去最多也不會超過十個月，所以木柵線每個月運量的估計就將近三十萬人次，一天大概平均十萬人次，有沒有可能這樣子？我認為有偏高的嫌疑，但是我說不贏你，這只是我自己認為而已，我的意思是將來這種公司是一個無底洞！應該要有一個非常精良的營運，善於管理減低浪費才能管理好公司，所以我建議在公司的創業預算裡應該有但書的規定，也就是動用預算的條件，等本會修改市營業監督辦法，限制捷運公司股權代表應經本會同意。因為這牽涉到將來整個董事會的結構與董事長是不是變成政治酬庸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是不是等通過以後這個預算才能動支，大會是不是同意這種做法？要不然錢給他之後，他就會開始派

股權代表選董事、選董事長，董事會聘總經理，以前就聽說交通部要派人來當董事長。

我們以前講的都忘了，怎麼樣防止董事跟董事長成為政治酬庸的工具，在這時候講才有用呀！所以股權代表一定要經過議會同意，將來他選任董事我們應該給他附帶條件，就好像美國選舉人團給他一個命令，就不能再選中央任何一個幹部。我們出錢讓中央來當董事長這怎麼對，所以建議大會能支持，在預算的相關部分訂嚴格的動支條件。

主席：

那就等一下審預算的時候再講，現在是循環基金。

謝議員明達：

股金也一樣啊！你是要限制源頭還是要限制後面？當然是源頭比較好嘛！

主席：

後頭還有相關須算，這項先暫擱，等到最後再一併來解決，第十目暫擱。請各位翻開一之一號資料，警察局主管的第一項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陳局長向大會報告一下新增加的四百八十二位員警是從那來的，那現在分佈到那些單位去。

主席：

請陳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局長學廉：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奉命就追加預算關於增加員額的狀況，提出一個簡要的報告：這次我們一共增加了四百八十二個員額，理由是第一；基層的警力欠缺，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五

年警政建設方案，要增加基層的警力，那是分年度來進用的，因此警察局從去年八十一年重新修正組織編制，把後續警政建設方案需要增加的四百八十二個警力納入新修的編制裡，這是經過行政院核准跟銓敘部的備查，所以預算的員額可以納入，這四百八十二人其中的二十二人是幾個單位，一是一等分局，還有民防管制中心，因為員額增加，需要增加一個會計跟臨時人員，所以每個單位增加二個人，總共有十一個單位，所以增加了二十二個人，另外的四百六十個完全是基層的警力，其中有巡官十四人，巡佐四十六個人，警員有三百八十二個人。至於增加這些警員的配置我向各位議員報告：警察局配置三十四人，大同分局十八人，萬華分局四十一人，中山分局六十五人，大安分局一百零六人，城中分局十四人，古亭分局二十三人，松山分局七十四人，信義分局五十五人，士林分局八十二人，北投分局六十七人，景美分局二十九人，木柵分局二十三人，內湖分局一百人，南港分局三十七人，交通大隊四十一人，刑警大隊十三人，女警隊二十人，少年隊三十人，合起來就是增加的數目。從配置的數目看起來內湖增加的最多，其次是大安，因為這些地區人口不斷的成長，以現在的警力不勝負荷工作，大概的狀況就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現在編制增加四百八十二名之後，台北市警察局的編制總共多少名？

陳局長學廉：

總共九千零五十三人。

周議員柏雅：

那台北市民幾個人就配置一個警察？

陳局長學廉：

按照標準是三百五十個人要配置一個警察。事實上我們看這個總數是超過，但是三百五十個人配置一個警察那是指實際負責警察工作的，那九千零五十三是包括所有人在內，事實上從事警察工作的並沒有九千零五十三人，其中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統統在內。

周議員柏雅：

我想了解實際上從事警察工作的有多少人？按照標準是三百五十一個人配一個警察。台北市現在有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陳局長學廉：

實際真正從事警察治安工作的還差一點點。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以九千零五十三人來算，是超出很多囉？

陳局長學廉：

如果算總數的話，是超過三百五十比一，但是實際從事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還差一點點。

周議員柏雅：

在這裡一方面是做個了解，另一方面是要強調一點，我們對警員的要求不在量而在質，重質不重量！雖然量少工作很辛苦，但事實上社會的進步，有時不是靠很多警察去維持治安啦！是靠社會教育、文化來維持治安，今後最重要還是加強警察的素質，一下增加編制四百八十二人，素質不好就是浪費錢啦！所以希望陳局長要特別注意，台北市的警員素質要最高的，把素質要求好的話，甚至減少五百名都沒有關係你同意嗎？

陳局長學廉：

我也希望如此，但是今天包括警官、警員的來源都是從學校出來的，它的分發都有一定的制度，我們不可能到學校挑選最好

的出來，我們做不到這點。所以來的人我們希望透過在職教育：

周議員柏雅：

可以考慮台北市成立一個警察學校。

陳局長學廉：

謝謝！

林議員晉章：

議長，第五目可以現在討論嗎？

主席：

還沒有，第一下再討論。

陳議員學聖：

局長，我請教一下是不是增加四百多個人？

陳局長學廉：

對！四百八十二人。

陳議員學聖：

請問有沒有相對增加防彈衣裝備？四百八十二件。

陳局長學廉：

我們現在都夠。

陳議員學聖：

爛的貨也算在裡面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警政署撥給我們的現在夠了。

陳議員學聖：

防彈衣現在有多少件？

陳局長學廉：

基層的派出所刑警人員都夠。

陳議員學聖：

到底多少件嘛？總有個數字吧，最近有很多人被移送，當初查出很多不合格的防彈衣，是不是你也列入合格的貨裡面，然後就發給新進的菜鳥員警穿是不是？因為我沒看見你有相對的編預算增加他們的裝備嘛！我們審查八十二年度預算時，也沒有預估有這麼多新進員警，當初的裝備我記得以前都審得很清楚，本來剛開始是二人穿一件防彈衣，現在是一個員警穿一件防彈衣，但現在又多了四百多位員警，沒有相對的裝備也叫他衝鋒陷陣，你是不是要那些菜鳥不要穿防彈衣，或是穿不合格的防彈衣！你有沒有給他們一個足夠安全的裝備？沒看到這筆預算啊！

陳局長學廉：

防彈衣，我想我們是夠了。

陳議員學聖：

不只是防彈衣，我是指所有安全的裝備。

陳局長學廉：

現在的槍隻、防彈衣都是由警政署補充，我想應該夠了。

陳議員學聖：

應該夠，你拿數字出來啊！

陳局長學廉：

現在我手頭沒有數字。

陳議員學聖：

沒有數字就暫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教陳局長，增編員額中，消防大隊增加多少人？

陳局長學廉：

現在沒有。

陳議員學聖：

沒有，你剛剛回答周議員說我們現在已經慢慢接近現代化國家的警察跟市民的相對比例，那麼以消防大隊而言，跟現代國家的比例差多少？

陳局長學廉：

差很多。

陳議員學聖：

是差多少呀？今天你們還跟警廣合辦活動啊！還宣導民衆如何救災、防災，現在擴編四百八十幾個，竟然連一個消防大隊隊員都增加不了！除了打擊犯罪，還有很重要的防災問題，你有沒有跟警政署要求以後招考警員，不要只有一般的警察，消防警察也要增加嘛！實際上消防大隊有很多人要求請調，我就接到很多案子要求請調的，相信局長那邊也壓了不少，消防大隊長那邊也壓了不少，有很多都壓到警政署了，每個人都想請調，結果現在補了四百八十幾個，一個消防大隊都補不進來，那怎麼辦呢？

陳局長學廉：

消防大隊都要請調並不是人員少的問題，而是消防大隊的警員都是來自中、南部，服務一段時間之後都希望回家。他們在台北市除了所受的養成教育之外，因為台北市救火的技術、戰術在一般學校裡面學的都不夠，我們必須要重新教育、訓練，一個人最起碼要半年時間，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從工作中給予在職教育訓練，使他們勝任救火工作，結果他們就調回去了，這樣變成我們一直在訓練人，所以不能讓請調的人隨心所欲。

陳議員學聖：

我知道你有很多的苦衷，很多人想請調走，但是你可以想辦法向上級反映嘛！當然每個地方治安絕對都不夠，最好是每個家門口都站一個警察，像我們的總統、院長門口都站一個警察這

樣最安全，問題是不可能嘛！所以那只是比例調整而已，現在最需要的他卻一個也不給我們，他硬塞多少人，我們就馬上編多少人的人事費，如果這樣的話我寧願不要這些人，我希望只要消防警察，結果一個也要不到，那要這些預算做什麼，這種擴編根本不符合台北市的要求嘛！所以現在請調的人越來越多，消防大隊跟市民的比例越來越少，增編的四百八十幾個沒有一個是增編消防隊員，那我們要這些人做什麼呢？

陳局長學廉：

消防隊員是就我們編制的員額，我們會要求派補。

陳議員學聖：

你還不懂我意思，我說增編四百八十幾個裏面第一優先應該是大樓救災跟防火嘛！但是一個都沒增編下來，結果擴編都分發到管區、分局去了。當然多一個警力治安是好一點，但那只是好與壞，有很多方式可以彌補，但是大樓救火、救災，少一個人就是少一份力量嘛！我們要一個人都不下來，都擴編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人，而且下來的人也不見得給他必要的裝備，這筆預算我是有很多意見，所以待會請把合格的防彈衣……

陳局長學廉：

我們馬上打電話，再向陳議員報告。

關議員河淵：

陳局長，你剛剛答覆陳議員，有關消防隊員紛紛請調回中南部，你是說我們隊員的來源是以中南部的青年居多，顯然你對消防業務不是很深入，我覺得很遺憾！據我們了解，消防隊員請調回中南部，是我們值勤規定太不合理了！這是更重要的因素，並不是因為他們都是中南部的人，請問他們一星期有幾天住在消防分隊值勤？

陳局長學廉：

是二天休息一天，全天候值班。

關議員河淵：

是呀！這種值勤造成他們很大的精神壓力。家庭的因素很重要，如果沒有改善是留不住人啦！並不是單純中南部來的人而已。

陳局長學廉：

不過消防警察的勤務制度大概都是如此？我想台灣省、高雄市都是如此，台北市也不例外。

關議員河淵：

所以你要想辦法改善才能留住人，議長，這筆預算暫擱。明天請他把相關的情形做進一步的了解，給我們更完整的答覆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

好，第一目暫擱。第五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有資料順便提供一下，這次四百八十二個增加員額裏面，是有增加十個分局的副分局長！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員額的調整。

謝議員明達：

就是增加編制嘛！哪這十個還沒補吧？

陳局長學廉：

還沒有。

謝議員明達：

現在的基層員警有很大的反彈啦！據了解是局長受到中央上

級的壓力很重，好像是要將新增加十個副分局長的編制讓給中央。

陳局長學廉：

什麼人交代的，我不知道。

謝議員明達：

據我了解台北市有資格擔任副分局長的職務的員警已有兩百多位，在兩百多位當中選不出十位的話實在講不過去。所以當初我們小組要你提供資料你也没有提供，是不是這次調整以內升為限？起碼以台北市的警察為優先嘛！以前我們小組要你提供的資料都沒有提供，明天一併提來好不好？

主席：

好。

鄭議員實夏：

局長，你剛才也聽到，本會同仁希望在警察局也有政風處這個單位存在，目前警察局有督察單位，督察室也是由當過分局長以上的警察來當督察室的督察長，這樣的話，從派出所主管變成分局長然後擔任督察長，所以他以前的幹部非常的多，今天他能爬到這個位子，底下幾乎都是他認識的人，如果警員萬一發生問題，大部分都靠交情的話，你說要辦也辦不下啦！另外，如果有染上不良之習慣的話，以這樣的單位來督察警察人員的風紀是不適合的。剛才關議員質疑政風處處長的時候，說警察局應該要有政風處，我覺得很有道理。警員是直接面對市民的，就像砂石車，每一部都超載，那為什麼能通行？這跟交通大隊有密切的關係！派出所、警備隊，如果你能打理好，從此通行無阻，本來只可以載五噸廢土，現在載十噸廢土也沒關係，開單也只是交差用的，但是放行的價碼是按天計酬啦！本來是三十天，超過十天變成

四十天，另外還要補十天過來，我現在所說的這些情形你們一定說沒有。現在你不要以警察局長的身分去查問；如果沒有話，我鄭貴夏把頭刺下來給你當椅子坐。而且數目都不是小的哩！都是幾十萬上百萬元。我剛跟你說的那幾個單位是一定要拿的，不然是不可能放行。我不是說你們警察有多不好，目前吃尾牙是對員警的一種鼓舞，我非常贊同，可是贊助吃尾牙的是那些人？都是跟他的行業有關係，所以警察為什麼形象不好，這些都有絕對的關係！所以我建議，警察局應該有政風室好好的處理，而不一定要你們的督察室，效果非常不好。這些內情你可能很清楚啦！只是你現在的職位不能講，所以我特別告訴你，希望能適可而止，不要繼續惡化下去。

關議員河淵：

鄭議員的建議與主張，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學廉：

目前我們是有督察系統，專門……

關議員河淵：

督察系統都已經爛掉了，大家都知道嘛！

陳局長學廉：

也不是爛掉，督察人員是經過慎重的挑選、考慮操行比較好的，今天所有的行政機關對政風的督飭、檢肅，警察局做的最多啦！剛才鄭議員說督察人員從基層督察人員挑選，在人情上有些顧慮，這個問題可能是有，不能說都沒有，但我想警察機關的政風單位是不是要成立，我們自己不堅持，這是政策的問題，如果是法務部認為我們警察機關要從外面派一些政風管理的人，那我們歡迎。

關議員河淵：

據我了解，警界反彈很厲害。

陳局長學廉：

我們沒有反彈呀！

關議員河淵：

我是沒有聽到你反彈，但據我了解，警界反彈很厲害。法務部對這個很傷腦筋，你是很贊同是不是？你只是不反對，還是很贊同？

陳局長學廉：

政策決定怎樣，我們就怎樣做。

關議員河淵：

你不反對就是了！

陳局長學廉：

如果決定了我不反對。

關議員河淵：

但是你不是很積極的贊成啦！

陳局長學廉：

我贊成也沒有用，因為是政策決定最重要，我們當然希望成立政風單位，從外面進來一些人監督我們，我們也可以減輕一些負擔，這樣比較客觀嘛！我們自己處理，別人會說我們坦護；如果是由外面進來的人來監督，我們也比較清閒。

主席：

陳局長，就辛苦你明天再把資料補充來，請回坐。衛生局主管的第一項第一目應該沒問題吧？（無），那就通過。環保局第一項第一目應該沒有問題吧？（有）暫擱。今天就到這裡。

散會。